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诚信企业 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广州建筑装饰行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企业综合素质，促进建筑装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的良好氛围，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筑装饰诚信企业评价，是指对企业的资格和素质、市场行为、社会信誉等方面进行可行的行业内部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装饰活动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的企业。

第四条 诚信企业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由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具体负责建筑装饰企业诚信企业评价的工作。

第五条 开展建筑装饰企业诚信评价的目的是：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诚信建设，提高企业的综合和社会信用力，树立行业良好形象，促进建筑装饰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第二章 推荐原则

第六条 信用评价由企业自愿参加，行业协会主导，专家集中评价，统一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在诚信企业评价中，遵循坚持标准，客观公正，严格程序，公开透明，动态监管的原则。

第八条 专家评委的组成基本原则：从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专家库随机抽取，并经协会批准。

第三章 诚信企业标准

第九条 诚信企业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资质及资本金数量；
- （二）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职称；
- （三）企业从业人员情况；
- （四）企业经营管理的各项制度；
- （五）有固定的企业经营场所；
- （六）企业投诉及处理投诉情况；
- （七）企业业绩及荣誉情况。

第十条 申报企业应当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诚信企业申请表；
- （三）提供企业荣誉奖项证明。

第十一条 企业经认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取消诚信企业称号：

-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二）拖欠工人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受到业主投诉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一年内有二次受到媒体曝光不良行为的；

(五) 在行业内有恶性竞争行为的。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诚信企业评价工作分为企业申报、审核评价、评价公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企业申报。

1、企业对照评审的条件和标准进行自检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可按要求，填报相关表格。

2、企业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对重要内容弄虚作假的，两年内对其不予诚信企业评价，并在广州建筑装饰网等媒体公布。

3、申报渠道：申报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将资料向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申报。

第二阶段：审核评价。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受理企业申报后，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考核，评审结果由专家在《2025 年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诚信企业申报表》的评审栏填写意见，并签名确定。

第三阶段：评价公示。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进行核定，并向社会公示（7 个工作日）。评价结果经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并经协会办公会议审议后，正式向社会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诚信企业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均有权向广州市消委会等相关部门或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投诉。

第十四条 参评企业在申请诚信企业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追究参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参与诚信企业评价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